

# 第一章 科技政策

依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（UNESCO）的報告書之定義，「科技政策為一個國家為強化其科技潛力，以達成其綜合開發之目標和提高其國家地位，而建立之組織、制度及執行方向」。簡言之，科技政策就是政府為促進科技有效發展，以達成國家整體建設目標，所採行之各種重要制度及施政方針。而整體國家科技政策之形成機制乃涵蓋政策議題形成、政策規劃、政策合法化、政策執行乃至事後評估，因而需有科技發展組織體系（包含推動單位、執行單位與企劃評估體系）的支援。本章即針對我國科技發展組織體系、科技政策形成、100 年度各項科技政策目標與相關重要科技計畫陳述說明，俾瞭解我國科技政策發展、執行現況與成果。

## 第一節 科技發展組織體系

我國科技發展組織體系，可分為推動機構、執行機構與企劃評估體系三大部分，目前我國科技發展係採整體規劃、分工執行之原則。我國科技發展組織體系，詳見圖 1-1-1-1。以下分別說明之。

### 一、推動機構（科技行政組織）

#### （一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自政府遷臺後，民國 48 年成立「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」（長科會），56 年 3 月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下增設「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」（科導會），並將長科會擴充

改組為「國家科學委員會」。58 年改組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，主要任務包括：研擬科技發展政策、策略、方案及中長程計畫，規劃推動基礎研究與先導性應用研究，改善整體研究環境，培育延攬科技人才，獎助研究人員，以及協調、聯繫、審議與管制考核各部會年度重要科技計畫，並於 67 年起主辦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。

國科會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，委員由行政院遴聘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研究機構首長、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。國家科技政策、科技資源的整合與分配原則、重大科技計畫，以及重要科技法規等，於委員會議中做成決議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使全國科技業務的推動，具有整體性與一致性。我國推動總體科技發展之政策係依據全國科技會議之共識，由國科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委員會議提出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」，經國科會委員會議討論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，由政府相關部會署推動。

#### （二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

民國 65 年政府成立行政院「應用技術研究發展小組」，由經濟部及國科會等單位首長組成，為跨部會之應用科技整合推動及聯繫協調單位。68 年行政院頒布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」，特成立「行政院科技顧問組」；陸續於各科技相關部會署成立負責科技發展之單位，而為部會署推動科